

DBXX

江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XX/T XXX—XXXX

江西省重要湿地确定指标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西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江西省林业厅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承东、黄鹏、吴小平、刘影、张绿水、戴年华、吴英豪、徐岩。

江西省重要湿地确定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确定江西省重要湿地的指标及解释等。
本标准用于江西省范围内省重要湿地的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6535-2011 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湿地

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适宜喜湿野生生物生存、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潮湿地域，主要包括湖泊湿地、河流湿地、库塘湿地、沼泽湿地、泥炭湿地等。

4 江西省重要湿地确定指标

江西省境内凡符合下列任一指标的湿地均可确定为省重要湿地。已列为国际、国家重要湿地的，不再列为省重要湿地。

- a) 省内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特有类型的湿地；
- b) 具有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物种或省特有物种栖息的湿地；
- c) 有5000只以上水鸟度过其生活史重要阶段的湿地，或者定期栖息的某一依赖湿地的动物物种（或亚种）的个体数量占该种群全球数量0.5%以上的湿地；
- d) 面积大于1000公顷的单块湿地或多块具有水文或生物连通的湿地复合体；或处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或其他重要水源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湿地；
- e) 位于城市规划区内，面积大于8公顷的湿地；
- f) 具有显著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5 江西省重要湿地确定指标说明

5.1 省内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特有类型的湿地。

江西省境内的湿地主要分为湖泊湿地、河流湿地、库塘湿地、沼泽湿地等。“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是指湿地在省内该类型湿地中具有显著优势，能在生态功能上完整地体现该类型湿地所具有的自然属性。“特有类型湿地”是指省内仅存类型的湿地，在省内具有唯一性。

5.2 具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或省内特有物种栖息的湿地。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物种是指分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或者植物）和省级重点保护动物（或植物）名录的动物（或者植物）。省特有物种是指国内仅江西省具有的动物或者植物。

5.3 有5000只以上水鸟度过其生活史重要阶段的湿地，或者定期栖息的某一依赖湿地的动物物种（或亚种）的个体数量占该种群全球数量0.5%以上的湿地。

“重要阶段”指繁殖期、越冬期。

5.4 面积大于1000公顷，具有重要生态学或水文学作用的单块湿地或多块湿地复合体。

该单块湿地或湿地复合体是一个流域生态和水文过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区域防洪抗旱、净化水质、稳定小气候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要江河干流是指对全省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或处于生态环境极为脆弱地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区域的河流。

重要水源地是指大型工业基地工业水源地及城市非农业人口的生活水源地。

5.5 位于城市规划区内，面积大于8公顷的湿地。

2014年9月，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湿地保护的决议》明确指出：面积8公顷以上的湿地，应当纳入省重要湿地名录。

5.6 具有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该湿地通过提供水源、食物、燃料、原料及调节气候，对维持当地社区居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具有历史和现实的重大影响。当地社区居民的科研、教育、旅游、放牧、供水、采集及渔业生产等传统生活和生产方式，与湿地维持正常功能紧密相关，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或该湿地是中国或我省某一历史时期社会文化或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见证。